

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金融产品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